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大建委发〔2018〕40号

关于2017年度全市冬期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全市冬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大建安发〔2017〕424号），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冬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和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冬期建筑工地安全，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市建委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月15日，对全市各区市县、先导区冬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12月11日全市共有各类冬季施工项目98项，检查组在各区站普查基础上重点对主体在建项目中工期紧张，人员密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较多的在建项目

进行了抽查，共抽查了建筑工程项目 29 个，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199 条，下达监督记录 5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16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8 份。检查组对我市地铁工程进行了冬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共检查地铁工程 4 个标段，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6 条，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 1 份。

从本次冬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总体情况看，大多数企业能够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范和规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条件有所改善，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有所加强，现场文明施工水平有所提升，冬期安全生产保障组织工作得到落实，我市冬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有效落实。个别施工现场冬期施工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不到位，冬季施工方案内容不全，冬期应急救援预案未经审批，救援保障措施不具体，器材未到位，动火审批制度未建立，施工现场临建设施消防责任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不到位，冬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工人安全教育未落实到位。

2、冬期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个别施工项目对全市建筑工程冬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落实不得力，安全生产意识不强，部分施工企业下发的安全管理文件不规范，针对性不强，内容和要求不够具体，项目部自查自纠工作落实不到位。

3、施工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个别施工企业和项目部隐患排查不到位，尤其在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高处作业防护、临

时用电、临建设施等方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主要表现在脚手架及安全网未进行全面检查和加固，脚手架斜道、平台、作业层未设置防滑措施，雨雪天气及脚手架结霜、结冰时仍进行高处作业；梁下自由端高度超标，使用新式脚手架支承系统未进行专家论证；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不到位；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规范要求，部分设备未设置开关箱，个别配电箱及开关箱内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4、临建设施消防管理不规范。个别施工现场未按照《大连市建筑工程临建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施工现场临建设施采取统一供电、统一断电，集中供暖和提供热水，灭火器材配备不足，取暖设备存在火灾隐患，临建设施安全出口及疏散楼梯设置不符合要求，生活区用电未按照要求使用 2P 单项漏电保护器等。

5、冬期停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完善。目前，个别施工现场已停工但项目部未按要求向属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书面提交项目冬期停工报告；停工现场的值班管理制度不健全，领导带班巡查记录不全，现场值班人员巡查记录不全，现场安全保卫责任人落实不到位；值班室内取暖保温设施存在火灾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深入抓好冬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本次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特别是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施工现场，要安排专人跟踪监管，消除隐患。尤其是对组织开展冬

期施工的项目要重点加强监督,要加大对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时施工用电、高处作业防护、临建设施等方面的治理工作力度,确保冬期施工安全。针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施工现场应在2018年开复工检查中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督促施工企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各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规定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提高全体职工的自保意识和互保能力,自觉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冬期进行施工的建筑工程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合理安排工期,完善冬季施工方案,从防冻、防滑、防火、防煤气中毒、防触电、防爆炸等各个方面深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当遇到大风、降雪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后方可进行正常施工。要加强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做好动火现场消防防火工作。对各类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管理,合理有效配置消防器材,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大连市建筑工程临建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尤其是在临建设施的安全用电方面,要组织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消防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食堂、暂舍等区域的消防安全重要环节和重点部位作好安全登记,建立临建设施消防责任制度,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对统一供电和断电的管理

要落实责任人。职工宿舍要采取安全可靠的采暖设施，严禁明火取暖和乱拉、乱接电器，防止火灾、煤气中毒、食物中毒和触电事故的发生。同时，停工施工现场要做到封闭式管理，现场安全保卫责任人要落实到位，要健全值班管理制度和值班人员巡查记录，做好停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

4、各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要针对冬期施工特点，有效开展安全监理业务。监理人员要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定期认真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于拒不整改的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有责任要求施工企业暂停施工，立即整改，并将情况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现场重大危险源、危险点及易燃易爆点要加强监管，同时对于施工现场购进的电暖器等冬期物资材料要监督企业及时查验产品合格证书，对于不合格产品及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的“三无”产品一律不准使用，确保冬季施工生产安全。

